

# 司法为涉疫劳动者撑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准确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为避免此次疫情给劳动者带来伤害,人社部早在1月24日就印发通知,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妥善保护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企业不得依据“无过失辞退”的相关规定,辞退患病职工。北京等地的人社部门也出台了相关文件,而且一些法院、法官也公开释法,以提

醒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但从实际情况看,一些用人单位无视人社部通知和相关法律规定。比如,辽宁沈阳小刘被公司派到外省出差回来后,社区告知需隔离14天,于是他向公司报告,第二天公司便要求小刘3天内到岗。因需要隔离小刘没能如期到岗,随后公司通知其已被开除,理由是旷工3日。小刘准备申请劳动仲裁。类似案例说明一些用人单位已形成习惯性强势,只重视自身利益。

而要维护涉疫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既需要劳动者自己鼓起勇气维权,也需要劳动仲裁机构为劳动者主持公道,更需要各级法院为劳动者撑腰,因为法院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此次最高法专门印发《意见》,既是

指导地方法院准确适用法律、规范裁决,也是对涉疫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

首先,给涉疫劳动者带来一种正义、温暖的力量。无论是确诊患者、疑似患者还是被隔离的劳动者,经历疫情袭击后,有的人存在心理创伤,有的人身心俱伤。如果这些劳动者再被用人单位以“疫情”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变成失业人员,如同遭遇“二次伤害”。显然,《意见》给这些受害者带来了司法温暖和正义力量,有助于他们鼓足勇气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其次,对用人单位是一种郑重警告。一些用人单位之所以以“疫情”为由辞退涉疫劳动者,有的是担心单位职工被感染,单位因疫停产停工;有的企业受疫情影响在经营压力下找茬裁员;还有企业一贯表现强势,不把员工权益放在眼里。《意见》对用人单位是种警告:

既要准确理解相关法律规定,也要依法处理与涉疫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否则不会得到法院支持。

另外,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并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在疫情这种特殊时期,对司法机关如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一种考验。由于《意见》对各级法院处置涉疫劳动者纠纷有指导意义,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可提升法院系统公信力,让更多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权。另外,《意见》对用人单位具有警示震慑作用,可避免部分单位随意对待涉疫劳动者,利于劳资关系稳定。

需要指出的是,在疫情背景下,法院在处理涉疫劳动者纠纷时,应尽量从快处理,降低劳动者的维权成本,减少“二次伤害”。

(冯海宁)

## 话题 铿锵

继大连13岁男童强奸杀人事件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一名13岁男童将堂妹杀害后抛尸的新闻再次引发广泛讨论——是否有必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标准?

有评论认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标准,或许不能避免全部伤害,但只要有效阻止了部分伤害发生,就有重大价值。这切中了不少网友的看法。可假设将之改为10岁,未必不会有低于10岁的未成年人基于“不会受罚”的确信而触犯法律。这样一来,刑事责任年龄要随之再三修改吗?这显然有悖法律文本相对稳定的要求。至于有人提出彻底废除刑事责任年龄规定,无疑更偏离了立法意旨。

设置刑事责任年龄,是因为法律认为年龄较小的未成年人无法有效辨识、控制自身行为,如果追究其刑事责任,则与要求主客观相统一的刑法基本原则矛盾。而且,大多数未成年人性格习惯尚未定型,仍有引导其改正的可

## 有无必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塑空间。出于保护未成年人及维护法律内部一致的考虑,绝大多数国家都作出了类似规定。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处于国际一般水平,与德国、日本等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相同。

在探讨要不要修改之前,首先应当注意到,网络传播具有放大作用。个别青少年恶性犯罪事件一经披露,异常挑动人们的神经。然而,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公布的2018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不可否认,青少年群体在很多方面都越来越让一些成年人惊讶于他们“什么都懂”。可是,这种网络、游戏及其所处社会环境带来的“什么都懂”所导致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否反而表明他们的心智尚不成熟、不懂是非善恶?

同时,我国各地区青少年受教育、接触信息的水平有所不同,认知能力自然存在差异。

## 一家之言

### 涉疫人员名单何以泄露?



日前,一份胶州市中心医院往来人员“名单”在网络传播,多达6000多名“密接人员”的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个人详细居住地址及就诊类型等都被事无巨细地公开。在事件引发舆论之后,公安机关作出调查称,叶某工作中将接到的疫情随访人员名单信息转发至所在公司微信群,另外两人也是这样把名单发到了家人群里,从而引发了名单泄露。目前,当地警方已经依《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造成泄露的3人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疫情期间,一些政府部门统计个人信息是为实时监控、掌握情况,这很合理,也很必要。但统计收集的另一面,应该是安全保障。从近来的许多案例来看,一些地方在信息保障上不尽如人意。譬如疫情初期,有些地方统计武汉返乡人员名单,却坐视其在各大微信群疯狂传播;从餐馆到商超、银行,个人信息登记表无处不在,却随意摆放,无人看管……这其中包含的个人敏感信息,都有被窃取盗用的风险。而且,一些涉疫人群还会被污名化,区别对待。

6000多名“密接人员”的信息泄露,再次指出了一个问题,即涉疫信息的边界线。不可否认,出于防控的特殊需要,公民权利包括个人信息权益需要作出适当让步。然而,公民如实交代个人信息,是为了配合防控,而不是奔着“公开”去的。相关涉疫信息中,一个人去过哪里、坐过什么车、住在什么大概方位,显然是可以公开的,而涉及身份、病史以及财务能力的信息,明显是不能公开的。

相关部门已然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不久前,网信办专门出台《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这就为我们提供了指引。疫情期间的信息收集固然紧迫,有特殊性,但是个人隐私仍然是不可逾越的底线。

总而言之,涉疫信息只能用作疫情管理,既不能随手转发,也不能挪作他用,疫情结束后还要做到及时删除。至于是否向公众公开,眼下得由职能部门视情况决定。但可以确定,倘若官方没有公开,就不要在社交媒体上自行转发。否则,很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王庆峰)

### 疫情隐私保护应设统一标准

时下里,去餐馆、商超,小桌支起、纸笔伺候、填报信息、登记体温,已成迎客“标配”。疫情防控期间,这样的做法不仅必要,也得到大多数人的理解。但与此同时,问题也来了,这些个人信息如何妥善保管、免于泄露,引发公众担忧。

产生这样的想法,不是没有道理。有些地方,登记表随意翻看,没人来管;登记台无人值守,没人理会;信息册随处一放,没人在意;至于说保管几天、怎么销毁,更没啥规定……种种乱象,使信息安全风险陡增。要是真的因为防控疫情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岂非次生灾害?

其实这些隐患,谁都明白。避险办法,更是五花八门。登记信息时,有顾客乱填一气,除手机号打得通外,其余全靠瞎编;有商家求助科技,用APP、小程序把登记工作搬到线上。可使完了奇招妙招,效果未必都好。譬如,乱填信息,是给防疫添乱;在线收集,更需万分小心。因为稍不留神,网上泄露的后果可比线下来得猛烈。

随着疫情防控走向常态,标准化管理才是解决之道。这里的“标准”,一定是全流程、全周期的统筹统筹。一是信息登记上,填什么内容、按什么格式,要有明确标准;二是信息保管上,以多久为限、以何法为准,要有严格规定;三是信息销毁上,走哪些渠道、经哪些流程,要有统一要求。像这样,以一整套有章法、有效率、有力度、受监督的程序应对大面积信息登记工作,那么漏洞和隐患出在哪里,便能一目了然,并被迅速处置。信息安全的风险极大减小,于疫情防控,也有百利而无一害。打好这场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标准化管理的智慧还要多用善用才是。

(毛梓铭)

### 环评报告抄袭事件 问责更要检讨

关于“深圳湾”航道疏浚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陆续进行了3次挂网公示,在第3次公示期间,市民发现报告出现另一个城市“湛江”的次数达35次,涉嫌抄袭造假。

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事件性质十分恶劣,已责成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目前省市联合调查组已完成对编制单位的调查取证,案件进入立案处罚阶段。

这个环评报告,是针对深圳市拟对现有的深圳湾航道进行疏浚,将目前的300吨级航道拓展到千吨级,需将航道加深约1.5米。报告涉及重大工程,本是一项相当严肃的工作。然而,就是这么一个重要的环评报告,谁能想到竟是执笔者抄袭出来的。

最让公众无法接受的是,这一抄袭来的环评报告,既不是被执笔单位发现,也不是被环评部门发现,而是在网上公示时被市民发现了。人们不禁要问,这个环评报告难道没有单位审核吗?环评部门这是审批了还是没审批?如果是审批了,为何没发现问题?如果没审批,公示的意义又在哪里?

执笔者明目张胆地抄袭,以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完成该报告,足以说明这个环评报告在其眼里没有分量,因此才像有些人应付个人总结一样,从网上照搬照抄。因此,环评报告造假,除了问责抄袭者,也应检讨环评部门在审批环评报告时,是否存在形式主义,敷衍应对,甚至是灯下黑。

凡事就怕“认真”二字,较真有助于发现问题。因此,市民、媒体要较真,职能部门更要较真,将肩上的责任看得重于泰山。不仅要彻查一起环评报告“抄袭”事件,更要刻不容缓地清除附在环评上的形式主义和造假之风。

(王恩亮)

### 争夺“不打工男” 折射出扭曲价值观

四年前,因一句“这辈子是不可能打工的”而走红的周某齐,最近刑满释放。媒体报道称,已经有30多家网红经纪公司或直播平台希望签下他,最高的薪水据说开到了两三百万。

一个刑满释放人员得到如此“高规格”的待遇,这非同寻常。但这并非因为他身份多高、人脉多广,而是因为这些公司从他身上看到了可观的商业利益。

这些公司之所以要签下周某齐,不是因为别的,只不过看中了周某齐身上自带的流量——他们要“利用”周某齐来变现,但这样的想法在价值观层面能说得通吗?要知道,这个商业模式的核心资产,是周某齐此前不劳而获的人设,以及多年偷盗、坐牢的不堪过往。打造、宣传、消费周某齐,实质就是在宣扬一种以俗为荣、以丑为美的扭曲价值观。

一个正常的社会,一定是建立在是非对错分明的价值观之上的。人们理应分清何为美何为丑,何为善何为恶,要勤劳致富,还是要不劳而获。但這些公司、平台如此大张声势地拉周某齐“入伙”,并许以超高的年薪,却客观上达成了一种对盗窃、对不劳而获的“盖章认证”。正如一些网友所质疑的:如果“不劳而获”的周某齐赚到大钱了,你让那些勤勤恳恳工作的人怎么想?

网红公司炒作周某齐当然只是一次偶发事件,也很难说其会对社会道德带来多大冲击,我们担心的是其中传递出的危险价值观倾向。这种将犯罪娱乐化的行为,消解了一个严肃的社会话题,只会让社会变得浅薄。

无怪乎,此事发生后,有媒体称其为“网红行业粪坑化”的典型案列。虽然这责之过切,可这一幕确实将该行业局部存在的轻浮现象呈现无遗。

(王言虎)